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或“公司”)正在筹划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电池”或“标的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宜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

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里股份,证券代码:600847)自2022年1月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重庆万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电源”)100%股权,置出资产主营业务为储能蓄电池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万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莫天全
股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26号综合楼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蓄电池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维修;电气设备修理;电动自行车维修;电动自行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修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用品及制品销售;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销售;日用五金制品制造;日用五金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二)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晓敏
股本	11,199.79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建桥工业园(大渡口区)金桥路1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4,355.00 38.88% 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 1,740.00 15.54% 重庆同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62.00 12.16% 其他股东合计 3,742.79 33.42%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正实业”)等,同正实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惠承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回龙坝57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百货;生物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注:刘惠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99.99%股权,同正实业系南方同正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特瑞电池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特瑞电池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实际控制人为刘惠承,其通过南方同正及同正实业合计持有特瑞电池54.42%股份。

截至目前,同正实业持有特瑞电池15.54%股份,其已与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将参与本次交易。

与本次交易,南方同正持有特瑞电池38.88%股份,其中38.57%股份已质押给新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南方同正在该等股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参与本次交易,邱晓敏等20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特瑞电池33.42%股份,该等股东亦有意愿参与本次交易,具体交易方案目前正处于协商过程中,其在交易各方就交易条款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参与本次交易。

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未能就具体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导致公司无法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终止本次交易并复牌。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26号综合楼1-1  
乙: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回龙坝57号  
(甲乙双方合称“双方”)

1.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甲方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电池”)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交易对价  
(1)在本意向协议签署后,甲方将对特瑞电池的财务状况、法律事务及业务潜力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特瑞电池及其他应配合甲方的尽职调查。  
(2)甲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各方共同认可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特瑞电池进行审计和评估。  
(3)在甲方完成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符合预期判断,交易各方已就交易条款达成一致的基础上,交易各方签订正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以约定本意向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各项具体事宜。

3.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本意向协议的内容,履行本意向协议或在履行本意向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业、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商业秘密以及信息的保密,未经对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意向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意向协议期间,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效力条款  
本意向协议仅为双方就协议达成的初步意向,除第3条外,其他条款不具备法律效力,最终合作方案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5.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对本意向协议中的生效的条款有任何异议的,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争议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  
公司聘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尚未聘请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后续将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尚未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小股东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同时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监管机构批准,以及交易各方能否就最终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表;  
2.本意向协议;  
3.上述交易意向书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正筹划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电池”或“标的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续将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小股东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监管机构批准,以及交易各方能否就最终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合同情况  
公司正筹划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特瑞电池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送函件,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四)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1.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后续将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尚未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小股东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同时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监管机构批准,以及交易各方能否就最终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2.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董事对有关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债券代码:128117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28.83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28.78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1月6日  
5.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17,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并于2020年7月20日上市。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中,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I=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O+As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O+As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O-D;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O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O-D+As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O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期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日之前,则按该日有效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当公司可能出现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现金股利等情形,且经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转股价格时,公司将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期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日之前,则按该日有效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截至2022年12月23日,截至2022年1月4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已完成过户的股数共计1,204,200股。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I = (PO + Ask) \times (1 + k) = [28.83 + 0.0151 \times (1,204,200 / 408,047.950)] \times 100\% = 28.78$ 元(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2年1月6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长江保护, 扩位简称:长江保护ETF,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7330, 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7331)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

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廖珊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252  
网址:www.evc.com.cn  
2.开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张蕊  
联系电话:029-88365809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业务的目的,说明存在大额资金同时增加等息借款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参与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原因,决策过程和实际开展期限,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等。请年审会计师独立发表意见。

二、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逐笔列示上述融资款项的起始日及到期日、最新余额及还款安排,具体用途和最终去向,核实是否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2)除上述资产池业务外,2021年末上市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货币资金受限原因;(3)结合货币资金使用情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其其他方违规提供担保等潜在的限制性用途。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请公司全面核实前期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公司资产和负债进行会计确认和列报披露,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是否存在,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资产、负债等报表科目真实、准确、完整列报的情形。

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特性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02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池业务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微电子”于2022年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池业务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1月5日,你公司公告称,公司在前期银行授信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2020年3月13日-23日累计向浦发银行授信4.4亿元,同时累计融出资金本金4.4亿元,融资期限1年。上述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及负债情况未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模式及业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存放方式及本行支付方式、融出融入资金利率、受限资金规模及解除限制条件等;(2)开展上述资产池

业务的目的,说明存在大额资金同时增加等息借款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参与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原因,决策过程和实际开展期限,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等。请年审会计师独立发表意见。

二、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逐笔列示上述融资款项的起始日及到期日、最新余额及还款安排,具体用途和最终去向,核实是否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2)除上述资产池业务外,2021年末上市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货币资金受限原因;(3)结合货币资金使用情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其其他方违规提供担保等潜在的限制性用途。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请公司全面核实前期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公司资产和负债进行会计确认和列报披露,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是否存在,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资产、负债等报表科目真实、准确、完整列报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及时披露,并于2022年1月12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指引(问询函)所提问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